

金門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指標及檢核分數分配表

構面	核心項目	關鍵檢核指標		
		內容	分數	檢核指標說明
壹、基礎管理面	一、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	1. 招牌放置於明顯處	1	於現場查看及動線
		2. 服務時間清楚明瞭	1	
		3. 依長輩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	1	
		4. 提前兩週公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時間	2	
		5. 是否定期維護據點整潔	2	
	二、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	1. 明訂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辦法	1	含運用志工人數及名冊、組織分工、排班、簽到退情形與管理辦法
		2. 置專責人員執行志工管理	1	設置志工隊長或志工督導人員，領導志工
		3. 每月召開志工督導會議且有完整會議紀錄	2	每次均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，出席人數應達10人以上
		4. 為志工辦理保險	1	志工保險單、名冊及收據
		5. 參與據點相關教育訓練	3	3.每次皆派員參加 2.經常派員參加 1.偶而派員參加 0.未派員參加
	三、行政作業配合情形	1. 確實登錄入口網頁執行成果	3	3.按時且完整登錄 2.逾期但完整登錄 1.未完整登錄 0.完全未登錄

		2. 參與縣市召開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	3	3.每次皆派員參加 2.經常派員參加 1.偶而派員參加 0.未派員參加
		3. 按時完成補助經費核銷	3	3.按時送件且無退件情事 2.逾期一月以內送件且無退 3.逾期一月以上送件且無退件
		4. 據點相關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	1	1.資料齊備(資料不完整僅給0.5分)
		5. 據點相關資料建檔管理	3	3.資料完整且有建檔分類 2.資料完整但無建檔分類 1.資料不完整
		四、資源運用情形	1.與社區在地其它單位或團體進行資源連結	2
貳、服務執行面	一、基本服務數量	1. 每月關懷訪視人次達每週20人次、每月達20人並確實填表紀錄	4	4.按時填表且人數達標 3.逾時填表且人數達標 2.逾時填表且人數未達標 1.
		2. 每月電話問安人次達每週20人次、每月達20人並確實填表紀錄	3	若報表未按時填寫則扣1分，人數未達扣1分
		3. 每月餐飲服務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每場達20人	4	每辦理一場次給予一分需有簽到表、活動照片。
		4. 每月健康促進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每場達20人	4	每辦理一場次給予一分需有簽到表、活動照片。

	二、服務宣導情形	透過社區看板、居民看板或社群網站及廣播宣導據點服務	2	2.皆有透過看板、網站及廣播宣導 1.僅以看板或網路宣導
	三、個案轉介機制	服務過程中如有遇到特殊需求或協助之個案，建置為其連結相關資源單位之轉介機制	1	呈現個案轉介單或紀錄(如有後續追蹤或通報回條之佐證資料更佳)
	四、創新服務	提供創新服務	2	2.針對據點服務提出創新或改善且有採納者 1.針對據點服務提出創新或改善且有列入連繫會報討論事項者
總計		50		

備註：

一、基本服務量共分成五個項目，若於該據點申請計畫書時明訂無提供之服務，其服務績點平均移至同欄位其他項目中。（例如：該據點電話問安服務，則關懷訪視、餐飲服務、健康促進及服務紀錄均為5點）。

